

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益生环委办〔2020〕45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 通 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大通湖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切实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加快改善土壤环境质量，确保完成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0%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0%以上的目标任务，根据省、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通知如下：

一、继续深入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全面掌握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一）深入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在现有相关调查基础上，进一步以农用地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2020 年底前全面查明农用地土壤污染面积、分布

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全面掌握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要研究制定详查总体方案和技术规定，开展技术指导、监督检查和成果审核。2020 年底前，配合技术支撑单位完成全市受污染耕地土壤与农产品重金属污染加密调查工作和赫山区、资阳区、桃江县、安化县等 4 个试点县土壤污染成因排查和分析工作。认真抓好第五轮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排查，仔细排查重点区域，核实补充重点企业，对整治清单进行查漏补缺，及时进行动态更新，确保农田、水系周边污染源得到有效防控，杜绝漏报、瞒报和排查不彻底问题发生。（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等参与，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抓落实。以下均需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二）抓紧建设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统一规划、整合优化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完成土壤环境质量国控监测点位设置，建成国家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充分发挥行业监测网作用，基本形成土壤环境监测能力。各区县（市）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土壤环境监测技术人员培训。各地可根据工作需要，补充设置监测点位，增加特征污染物监测项目，提高监测频次。2020 年底前，实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所有区县（市）全覆盖。（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参与）

（三）大力提升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水平。利用生态环境、

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等部门相关数据，建立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库，构建全市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力争 2020 年底前完成。借助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拓宽数据获取渠道，实现数据动态更新。加强数据共享，编制资源共享目录，明确共享权限和方式，充分发挥土壤环境大数据在污染防治、城乡规划、土地利用和农业生产中的作用。（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林业局等参与）

二、切实加强污染源监管，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一）严控工矿污染。加强日常环境监管，各地要根据工矿企业分布和污染排放情况，确定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实行动态更新，并向社会公布。列入名单的企业每年要自行对其用地进行土壤环境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定期对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开展监测，数据及时上传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结果作为环境执法和风险预警的重要依据。污染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并报所在地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坚决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负责）

（二）严防矿产资源开发污染土壤。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的区域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

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有关企业每年要对本矿区土壤进行环境监测。（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与）

（三）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整改后仍不达标企业，依法责令停业、关闭，并将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继续淘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完善重金属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制定涉重金属重点工业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行方案，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生产工艺和技术。（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牵头，市发改委参与）

（四）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全面整治尾矿、石煤矿以及脱硫、脱硝、除尘产生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制定整治方案并有序实施。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对废物再生利用活动进行清理整顿，引导有关企业采用先进适用加工工艺、集聚发展，集中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牵头，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与）

三、抓紧开展污染治理与修复，改善区域土壤环境质量

（一）明确治理与修复主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要承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

或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责任主体灭失或责任主体不明确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依法承担相关责任。（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参与）

（二）制定治理与修复规划。各区县（市）要以影响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的突出土壤污染问题为重点，制定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明确重点任务、责任单位和分年度实施计划，建立项目库，要求在 2020 年底前完成，规划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参与）

（三）有序开展治理与修复。各地要结合城市环境质量提升和发展布局调整，以拟开发建设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项目的污染地块为重点，开展治理与修复。在污染耕地集中区域优先组织开展治理与修复；其他要根据耕地土壤污染程度、环境风险及其影响范围，确定治理与修复的重点区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住建局参与）

（四）强化治理与修复工程监管。治理与修复工程原则上在原址进行，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污染土壤挖掘、堆存等造成二次污染；需要转运污染土壤的，有关责任单位要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向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工程施工期间，责任单位要设立公告牌，公开工程基本情况、环境影响及其防范措施；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要对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

查。工程完工后，责任单位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治理与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实行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终身责任制。（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参与）

四、全面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严控新增土壤污染

（一）加强未利用地环境管理。要按照科学有序原则开发利用未利用地，防止造成土壤污染。拟开发为农用地的，有关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要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不符合相应标准的，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各地要加强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的未利用地保护，定期开展巡查，依法严查非法排污的环境违法行为。加强对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影响区域内未利用地的环境监管，发现土壤污染问题的，要及时督促有关企业采取防治措施。推动土壤改良。（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等参与）

（二）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态环境部门要做好有关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地方人民政府要与重点行业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明确相关措施和责任，责任书向社会公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五、严格监管执法，依法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一）明确监管重点。重点监测土壤中镉、汞、砷、铅、铬等重金属，重点监管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电镀等行业，以及产粮（油）集中区、城市建成区等区域。（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参与）

（二）加大执法力度。要将土壤污染防治作为环境执法的重要内容，充分利用环境监管网格，加强土壤环境日常监管执法。严厉打击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违法违规存放危险化学品、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要开展重点行业企业专项环境执法，对严重污染土壤环境、群众反映强烈的企业进行挂牌督办。要改善基层环境执法条件，配备必要的土壤污染快速检测等执法装备。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完善各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境应急管理、技术支撑、处置救援能力建设。（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等参与）

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5月21日